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紫娟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针对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出的需整改问题，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同意《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实施授予，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5日